证券代码：002642　　证券简称：荣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0-093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情况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联科技”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18日以书面及邮件通知的方式发出，全体董事确认收到该通知并豁免本次董事会提前5日通知。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0日在公司8层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北京昊天旭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昊天旭辉”）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全资子公司的业务开展。公司对昊天旭辉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资信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对担保额度进行了审慎预计，公司可以有效控制担保风险，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发展的长远利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42　　证券简称：荣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0-094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联科技”或“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董事会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由于昊天旭辉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数据资产负债率超过70%，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昊天旭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昊天旭辉”）与富国商通融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富国保理”）签署经销商协议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富国保理向昊天旭辉提供保理授信和经销商信用额度。为全力支持昊天旭辉的业务顺利开展，公司拟基于该合同项下的履约义务为昊天旭辉向富国保理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担保期限自合同签署之日起，至合同有效期满后两年为止。具体担保事项以签署的《保证协议》为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北京昊天旭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56号10层1002-2

3、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张赐安

5、成立日期：2003年03月10日

6、股权结构：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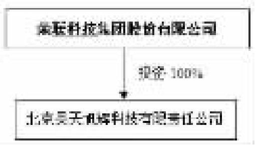

7、营业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技术培训；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办公设备维修；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自行开发的产品、电子产品、医疗器械II类；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2,179.87	20,934.61
负债总额	12,177.15	16,417.62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12,177.15	16,417.62
净资产	2.72	4,516.99
项目	2019年度（经审计）	2020年1-9月
营业收入	10,227.15	10,376.58
净利润	401.88	1,514.27

注：2019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9、经查询，昊天旭辉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方：北京昊天旭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担保内容：荣联科技为昊天旭辉就其与富国保理签署的经销商协议合同项下的履约义务提供连带担保责任

4、担保方式：连带担保责任

5、担保期限：自合同签署之日起，至合同有效期满后两年为止

6、担保金额：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

具体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保证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昊天旭辉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市场，促进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业务开展。公司对昊天旭辉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资信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对担保额度进行了审慎预计，公司可以有效控制担保风险，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发展的长远利益。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曾对公司之外的企业进行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违规担保、逾期担保及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形。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总金额为62,000万元（含本次担保）；累计担保余额为20,34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19%。

特此公告。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42　　证券简称：荣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0-095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
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2月8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8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8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以上方式重复参加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公司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将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6、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2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0年12月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6号楼（荣联科技大厦）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对上述提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上述提案的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表示以下所有提案	√
1.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凡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委托出席者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到本公司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请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其他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采用现场登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登记。异地股东可将相关证件采用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传真号码：010-62602100，邮箱地址：ir@ronglian.com）（须在2020年12月4日17:00前发送至该传真或邮箱，并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公司。

2、登记时间：2020年12月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3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6号楼1层

4、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2、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6号楼（荣联科技大厦）

3、公司邮编：100015

4、联系人：邓前

5、联系电话：4006509498

6、联系传真：010-62602100（传真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7、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42。

2、投票简称：荣联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提案。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2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0年12月8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0年12月8日召开的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提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为自本次授权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表示以下所有提案	√			
1.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注：

1、在提案对应的表决意见空格内打“√”，每一提案只能选择“同意”、“反对”、“弃权”三者中的之一，多选或未选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2、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需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42　　证券简称：荣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0-096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
公司部分股权的提示性公告

控股股东王东辉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吴敏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股权协议转让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股份协议转让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流通股协议转让过户手续；

4、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交易最终是否能够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股份协议转让概述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荣联科技”）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东辉先生的通知，其于2020年11月18日与戚晓霞女士、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王东辉先生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戚晓霞女士转让其所持公司13,401,616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以偿还其在华泰证券部分质押债务、降低股票质押风险。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后，各方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转让前		本次股份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持股数量（股）	比例
王东辉	114,026,093	17.017%	100,624,477	15.017%
吴　敏	44,504,200	6.642%	44,504,200	6.642%
戚晓霞	700	0.000%	13,402,316	2.000%

注：最终持股数量及比例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结果为准。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完成后，王东辉先生持有公司100,624,47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5.017%；其一致行动人吴敏女士持有公司44,504,2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642%；王东辉先生及吴敏女士合计持有公司145,128,67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1.658%；戚晓霞女士将持有公司股份13,402,3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0%。

二、转让双方和其他交易相关方基本情况

1、转让方

王东辉，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1101081966********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

2、受让方

戚晓霞，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2101021963********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

3、质权人

公司名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704041011J

法定代表人：张伟

公司形式：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注册资本：907665.00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1991年04月09日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业务，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业务（限承销国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金融债（含政策性金融债）），证券投资咨询，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投资基金托管，黄金等贵金属现货合约代理和黄金现货合约自营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关联关系或其它利益关系说明

转让方王东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敏女士与受让方戚晓霞女士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王东辉

乙方（受让方）：戚晓霞

丙方（质权方）：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转让股份

甲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乙方转让其所持有的荣联科技13,401,616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受让标的股份，丙方同意标的股份转让。

（二）转让价款

甲乙双方确认，转让价格为本转让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标的股份收盘价格的70%，即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为3.77元/股，转让价款共计50,524,092.32元。经甲乙丙三方一致同意，乙方将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全部划付至甲方指定的丙方银行账户，全部用于归还甲方在丙方的股票质押借款。

（三）标的股份过户

乙方首笔付款支付完成后5个交易日内，甲乙丙三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关于标的股份转让的确认申请。本次协议转让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确认文件及甲方取得纳税凭证后5个工作日内，甲乙丙三方应共同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过户手续，并按规定各自支付完毕所有款项及手续费、印花税等相关费用。

乙方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出的证实乙方已合法拥有股份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视为标的股份过户完成。

（四）协议的生效、变更和终止

1、本协议自三方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签字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2、经三方协商一致，三方可以以书面形式变更、补充或者解除本协议；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及补充协议或文件应视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协议于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终止：

（1）经三方协商一致终止；

（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协议终止事由。

四、本次股权转让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控股股东拟通过协议转让部分股份，以股份转让价款偿还股票质押融资贷款、降低股票质押的风险，并以此优化控股股东持股结构和财务状况。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对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影响，同时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转让是否存在承诺变更、豁免或承接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不存在承诺变更、豁免或承接的情况。王东辉先生、吴敏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及股份减持的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东辉先生、吴敏女士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2）王东辉先生作为公司董事长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承诺正常履行中，本次股份转让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六、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股份转让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股份转让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协议股份过户相关手续。交易各方能否按协议严格履行各自义务、本次交易最终是否能够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各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七、备查文件

1、《股份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5088　　证券简称：冠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9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交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人民币2000万元、人民币5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交银理财稳选1年封闭式2003（公司专享）理财产品、中银日积月累-收益累进、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32天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363天、121-180天、31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为公司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交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交银理财稳选1年封闭式2003（公司专享）	5000	4%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63天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4%	-	否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中银日积月累-收益累进	2000	3%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21-180天	固定收益类	-	3%	-	否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32天结构性存款	5000	2.7%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1天	保本浮动收益	-	2.7%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本次投资理财履行了内部审议的程序，所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理财产品。符合公司董事会决议要求，本次投资理财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公司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公司财务管理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1）交银理财稳选1年封闭式2003（公司专享）理财产品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交银理财稳选1年封闭式2003（公司专享）理财产品

2、理财信息登记系统产品编码：Z7000920A000098，投资者可依据该登记编码在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上查询产品信息。

3、管理人：交银理财

4、产品风险评级：较低风险产品（R2）（本评级为交银理财内部评级，仅供参考）

5、产品规模：产品规模上限为10亿元（含），产品规模募集下限为0.1亿元（含）。产品管理人可根据市场和产品运作情况调整产品规模上下限。

6、投资范围

本产品投资于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主要投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比例若无特别说明，均包含本数）：

直接或通过资产管理产品投资债权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同业存款、债券回购等货币市场工具；同业存单、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包括永续中票）、企业债、公司债（包含可续期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包括二级资本债）、可转换公司债券和可交换公司债券等银行间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及经国务院同意设立的其他交易市场的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同业借款；符合监管要求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境外发行的货币市场工具、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票据；境内外发行的货币型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债券型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等。以上债权类资产占产品资产总值的投资比例为100% 。

特别提示：

（a）非因产品管理人原因导致本理财产品合同项下理财产品投资突破前述投资比例限制的，产品管理人将在所投资的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调整至上述投资比例内。

（b）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前述投资比例暂时超出浮动区间且可能对产品单位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产品管理人将根据本理财产品合同约定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

7、产品认购日期：2020年9月2日

8、产品到期日：2021年8月30日，产品到期日如遇非工作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宣布产品提前终止。

9、投资期限：363天，产品成立日（含）至产品到期日（含），遇特殊情况投资期限可能调整。

10、产品的清算

1）在本理财产品终止日，按投资者持有的理财产品份额和理财产品单位净值之乘积向投资者进行分配，分配时不收取赎回费

2）清算期：理财产品终止日（不含）至投资者理财本金及收益到账日（不含），原则上不超过5个工作日

11、产品费用：

1）认购费率：本理财产品站不收取认购费

2）销售手续费率：0.25%/年

3）固定管理费：0.15%/年

4）托管费率：0.02%/年

5）产品运作和清算中产生的其他资金汇划费、结算费、交易手续费、注册登记费、信息披露费、账户服务费、审计费、律师费等，按照实际发生时从理财产品中列支

6）产品承担的费用还包括投后管理费、项目推荐费、财务顾问费等，按照实际发生时列支

7）超额业绩报酬：针对投资收益超过按业绩比较基准计算的部分，产品管理人将提取80%作为超额业绩报酬

12、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2）中银日积月累-收益累进

1、产品名称：中银日积月累-收益累进

2、产品代码：AMSYLJ01

3、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风险级别：中低风险

5、产品费率：固定投资管理费率0.2%（年率）、托管费率0.03%（年率），超过预期年化投资收益率的收益作为理财计划管理人的浮动投资管理费，无申购、赎回费。

6、赎回到账及赎回规则：T日赎回，本金和收益T+1日到账；到账日若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采取“后进先出原则”，即优先赎回最近的申购份额。

7、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8、产品认购日期：2020年9月1日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委托理财的投向为交银理财稳选1年封闭式2003（公司专享）理财产品、中银日积月累-收益累进。

（三）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财务管理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32天结构性存款

1、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32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NJ00097）

2、管理人：招商银行

3、产品风险评级：谨慎型（R1）（本评级为招商银行内部评级，仅供参考）

4、产品规模上限：本产品总发行规模上限为0.5亿元人民币。

产品规模下限：本产品总发行规模下限为0.3亿元人民币。

5、产品认购日期：2020年11月19日。

6、认购金额：5000万人民币

7、起息日：2020年11月20日。

8、到期日：2020年12月21日。

9、清算日：2020年12月21日，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10、产品期限：31天，自本产品起息日（不含）至本产品到期日（不含）。

11、本金及收益支付：本产品于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后3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支付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如有）。

12、投资冷静期内，如果投资者改变决定，可通过招商银行营业网点、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手机银行、全球连线、可视柜台方式或者招商银行认可的其他方式向招商银行申请撤销认购决定，招商银行将遵从投资者意愿，解除已签订的销售文件，并于2个工作日内退还投资者的全部投资款项。

13、申购/赎回：本产品存续期内原则上不提供申购和赎回。

14、投资方向和范围：本产品本金投资于银行存款和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权益、商品、外汇、利率期权等衍生金融工具。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交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6月6日	涂宏	800000	（一）面向不特定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理财产品，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二）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理财产品，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三）理财顾问和咨询服务；（四）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83年10月31日	刘连舸	29438779.1241	从事银行业及有关的金融服务，包括商业银行业务、投资银行业务、保险业务、直接投资和投资管理业务、基金管理业务和飞机租赁业务等。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87年3月31日	缪建民	2521984.5601	一般经营项目是：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汇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发行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和代客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离岸金融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	否

（四）公司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

交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已上市金融机构，公司与交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13,796.56	149,066.72
负债总额	72,041.07	72,477.41
净资产	141,755.49	76,589.31
净利润	8,793.72	11,940.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46.54	16,634.45

注：上述表格中2020年9月30日的数据未经审计。

截止2020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之和为927,004,887.87元，本次委托理财资金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未经审计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之和的比例为12.94%，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未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47%，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5.67%。

（二）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正常运行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均属于为低风险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延迟兑付风险、流动性风险、再投资风险、募集失败风险、信息传递风险等因素从而影响预期收益。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一）决策程序

2020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并确认2.5亿的额度包含已经审批购买的交通理财稳选1年封闭式2003（公司专享）理财产品、中银日积月累-收益累进两个理财产品7千万额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且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及和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2020年度用于委托理财的闲置自有资金单日最高余额合计不超过2.5亿元。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	-	5000
2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	-	2000
3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	-	-	5000
合计		12000	-	-	12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2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5.67%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2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3000	
总理财额度				25000	

特此公告。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ST宜化　　公告编号：2020-100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之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之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1月20日下午14点30分。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0年11月20日上午9:15-2020年11月20日下午3:00。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0年11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会议召开地点：宜昌市沿江大道52号26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经与会董事推举，会议由董事强炜主持。

6、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12人，代表股份数量109,488,8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943%。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代表股份数量19,702,3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944%。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0人，代表股份数量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共12人，代表股份数量109,488,8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943%。

2、公司部分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湖北普济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贵州省万山银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2020年10月17日公司公告2020-085号）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9,403,8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24%；反对8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7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617,3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686%；反对8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3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景县晟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2020年10月17日公司公告2020-086号）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9,403,8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24%；反对8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7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617,3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686%；反对8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3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湖北普济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秦小兵、李萌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关于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58　　证券简称：雪迪龙　　公告号：2020-074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郜武先生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董事郜武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董事郜武先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2020-062），对其股份减持计划进行了预披露，董事郜武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在2020年9月24日至2021年3月23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拟减持不超过180万股公司股份，即合计不超过预披露公告发布时公司股份总数的0.2976%，合计不超过其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24.08%。

2020年11月5日，由于郜武先生减持股份数量过半，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披露了《关于董事郜武先生减持股份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2020-07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0年11月20日，公司收到郜武先生提交的《董监高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果告知函》，其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郜武先生累计减持公司股票18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976%，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郜武先生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减持股份来源
郜武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11月5日	6.035	93	0.1537%	IPO前个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2020年11月9日	6.181	80.14	0.1325%	
		2020年11月20日	6.23	6.86	0.0113%	
合计	-	-	-	180	0.2976%	-

注：截至2020年11月10日公司总股本为604,900,324股，如无特殊说明，本公告占比均参考该总股本数。

2、郜武先生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郜武	合计持有股份	747.492	1.24%	567.492	0.9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6.873	0.31%	6.873	0.01%
	有限售条件股份	560.619	0.93%	560.619	0.93%

注：

1.截至本公告日，郜武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67.492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94%。同时，郜武先生通过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约61,84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

2.有限售条件股份即为高管锁定股。

二、其他说明

1、郜武先生的减持行为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郜武先生本次减持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减持计划一致。在上述股份减持期间内，公司督促郜武先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郜武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董监高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果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日